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4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7号），于2023年5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认为申请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申请人在1#、2#危险废物暂存库正常贮存危险废物的情况下，1#暂存库配套的2#碱洗喷淋塔、2#暂存库配套的1#碱洗喷淋塔未运行，且无法正常使用。被申请人就上述事实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和处罚申辩过程中已明确告知被申请人：1月31日和2月2日两次停运均是因为天气气温低，导致碱洗喷淋塔结冰，

同时，由于申请人所在园区电力供应不稳，导致循环泵电子控制器故障，造成碱洗喷淋塔停运。上述情况发生后，申请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抢修，并于1小时后恢复正常。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碱洗喷淋塔停运原因是停电和冰冻双重影响，停电是园区电力供应不足，冰冻是天气原因，均属申请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同时，停运发生后，申请人积极抢修，努力保障碱洗喷淋塔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故意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2023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1#、2#暂存库正常贮存危险废物(精馏残渣、废弃包装物、硫化废渣、白烟尘)的情况下，1#暂存库配套的2#碱洗喷淋塔和2#暂存库配套的1#碱洗喷淋塔停运，无法正常使用。申请人涉嫌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5的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对申请人罚款25.6857万元。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关于两次碱洗喷淋

塔停运均是因天气及所在园区电力供应不稳定导致的理由。经现场调查，申请人的碱洗喷淋塔结冰是因为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如开启，喷淋塔中的水会一直流转，就不会造成结冰，1月31日省厅检查组指出申请人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后，我局于2月2日再次检查，发现其违法行为仍未整改到位。

(二)关于停运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补救，不存在故意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行为的理由。通过询问笔录显示，申请人自2022年11月份入冬以后共出现3次碱洗喷淋塔停运的情况，申请人在第一次出现停运的情况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在3次出现停运的情况后，没有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关于连续处罚的规定，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是法定义务，如未及时改正要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我局在办理该案中已考虑其及时改正，并未启动按日连续处罚，在对罚款数额进行裁量时，已充分考虑申请人积极配合情况，在适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版)时，“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裁量因素采用的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三)关于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的理由。申请人1#、2#暂存库正常贮存危险废物的情况下，配套的部分碱洗喷淋塔停运，无法正常使用的违法事实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版)中大气污染防治

类序号 5 的违法事实: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情形。

经查: 申请人成立于 2018 年,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等。2023 年 1 月 31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申请人检查时发现, 在 1#、2#危险废物暂存库正常贮存危险废物的情况下, 配套的碱洗喷淋塔未正常运行, 2 月 2 日, 被申请人再次检查时发现, 只运行了部分碱洗喷淋塔, 其中, 1#暂存库配套的 2#碱洗喷淋塔、2#暂存库配套的 1#碱洗喷淋塔未运行。被申请人委托环境检测公司对两座危废暂存库废气总排口的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为未超过排放标准限制。2 月 7 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要求改正违法行为。3 月 20 日进行罚前告知, 拟罚款 25.6857 万元, 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认为相关设施未开启是由于所在园区电力负荷不稳定所致, 该公司无主观偷排意愿, 且排放指标均合格, 未造成不良影响, 请求不予处罚。被申请人认为在 1 月 31 日省厅检查发现问题后, 2 月 2 日再次检查仍未整改到位, 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 因此, 未采纳申请人的申辩意见。2023 年 4 月 19 日, 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以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禁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为由, 处以罚款 25.6857 万元, 申请人不服, 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从上述法律规定可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定性为“逃避监管”。关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表现形式，公安部等五部委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进行了列举，其中第（六）项规定：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情形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的实际建设情况，该公司两座危废暂存库共有 4 套碱洗喷淋塔，在省生态环境厅和被申请人的两次现场检查中，均发现申请人存在未正常运行上述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罚前告知、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碱洗喷淋塔两次停运均是由于天气气温低，导致设备结冰，同时，由于所在园区电力供应不稳定，导致机器故障所致，停运发生后，积极抢修，不存在故意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行为，虽然相关设施未正常运行，但排放指标合格，未造成不良影响，应当不予处罚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在省生态环境厅检查时发现停运后，到第二次被申请人检查时仍未及时改正到位，且申请人没有足够证据能够证明相关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是外部原因导致，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7日